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0-053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核安全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名单如下：

1. 董事长：杨长利先生。

2. 董事会成员：高立刚先生（执行董事）、施兵先生、蒋达进先生（执行董事）、王维先生、顾健先生、李馥友先生（独立董事）、杨家义先生（独立董事）、夏策明先生（独立董事）。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 提名委员会：李馥友先生（主任委员）、杨长利先生、夏策明先生。

2)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杨家义先生（主任委员）、顾健先生、李馥友先生。

3) 薪酬委员会：夏策明先生（主任委员）、王维先生、杨家义先生。

4) 核安全委员会：杨长利先生（主任委员）、高立刚先生、王维先生、顾健先生、李馥友先生。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张勇先生、独立董事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萧伟强先生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也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届满离任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职工代表大会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3 名，任期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名单如下：

1. 监事会主席：陈遂先生。

2. 监事会成员：胡耀齐先生、张柏山先生、朱慧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王宏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陈荣真先生、杨兰和先生在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届满离任监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且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离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对上述届满离任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 杨长利先生，1964 年出生，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杨长利先生在核电、核燃料、科技研发及安全质量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1996 年 6 月至 1997 年 11 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 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11 月担任国营 405 厂副厂长，于 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6 月担任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副院长，于 1999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相继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科技与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于 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于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于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杨长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长利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高立刚先生，1965 年出生，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高立刚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04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大亚湾核电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相继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现称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通用核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高立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高立刚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施兵先生，1967 年出生，2014 年 3 月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施兵先生在大型核电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及管理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于 2008 年 1 月至今相继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施兵先生现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施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施兵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蒋达进先生，1962 年出生，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20 年 8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蒋达进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35 年经验，于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设计院院长；于 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2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阳江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联席公司秘书；于 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核电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蒋达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蒋达进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王维先生，1970 年出生，2020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法学博士，经济师。王维先生在法律与司法、资本与投资管理、组织人事、党建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2008 年起相继担任广东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公选办）副处长、干部六处（公务员管理处）副处长、广州海事法院党组成员和政治部主任。

王维先生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截至本公告日，王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维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顾健先生，1963 年出生，2020 年 8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顾健先生在核电工程、运行管理等方面拥有逾 35 年经验，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担任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中核国电漳州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顾健先生现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核能发电公司，证券代码：601985）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顾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顾健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 李馥友先生，1955 年出生，2020 年 8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李馥友先生在能源、煤炭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1987 年 1 月至 1992 年 5 月担任鸡西矿务局恒山煤矿党委副书记、矿务局多种经营处副处长、局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于 1992 年 5 月至 1995 年 11 月先后担任鸡西矿务局穆棱煤矿党委书记、矿长，于 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担任中煤黑龙江分公司总经理，于 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中煤秦皇岛有限公司董事长、秦皇岛分公司总经理，于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3 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监察局局长，于 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1 月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8 月相继担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生产协调部主任，于 2006 年 8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国中煤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98；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898）副总裁，于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兼任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09年3月至2010年9月兼任上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08）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大屯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0年9月至2016年7月担任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市委常委、副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李馥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李馥友先生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杨家义先生，1958年出生，2020年8月5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杨家义先生在财务会计、审计、投融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1982年7月至1983年9月在山西省榆次市建委任技术干部。于1986年7月至1996年2月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投资经济系历任讲师、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系副主任。于1996年2月至2003年12月担任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兼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00991，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991）、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0578）、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于2003年12月至2010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投资公司总会计师，于2010年5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于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担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市委常委、总会计师。2020年1月至今担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601179）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日，杨家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杨家义先生未与持有公

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 夏策明先生，1957 年出生，2020 年 8 月 5 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硕士学位，工程师。夏策明先生在宏观政策、企业监督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于 1982 年 2 月至 1994 年 10 月先后担任化工部计划司生产计划处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于 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先后担任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经济政策协调司化建处处长、企业脱困工作办公室正处级干部、企业改革司调研员，于 200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先后担任国务院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办事处副主任、副局级专职董事、正局级专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夏策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夏策明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 陈遂先生，1964 年出生，2017 年 5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非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陈遂先生于战略规划、可再生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节能管理方面拥有逾 30 年经验，于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中广核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担任中广核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节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中广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证券代码：000881）董事长，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的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及职工董事。截至本公告日，陈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陈遂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胡耀齐先生，1966 年出生，2020 年 8 月 5 日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胡耀齐先生于财务管理、审计、基金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2013 年起历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广东恒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部长。截至本公告日，胡耀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胡耀齐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张柏山先生，1971 年出生，2020 年 8 月 5 日起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张柏山先生于财务、成本预算、财务信息化等方面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担任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担任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运行财务处处长，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福清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核霞浦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海南核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截至本公告日，张柏山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张柏山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慧女士，1971 年出生，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朱慧女士在财务管理方面拥有逾 20 年经验，于 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中科华核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现称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管理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财务共享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朱慧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朱慧女士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王宏新先生，1963 年出生，2015 年 6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硕士学位、馆员（副研究员级）、会计师，王宏新先生还拥有中国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及公司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王宏新先生在核电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于 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治理与商务部专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专职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担任本公司监察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兼任中国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811）的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辽宁红沿河核电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王宏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关系外，王宏新先生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